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22-03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意向投资方暨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意向投资方暨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二、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三、关于某产品改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的公告》。

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意向投资方暨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引入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航"）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增资金额由1,950 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5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金额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通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长江通航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一名投资方，增资金额不低于1,950 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为65%。同时，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增资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开挂牌期满后，有一家意向投资方提交了投资申请，且其具备意向投资资格。该意向投资方为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但其拟增资金额为1,150万元，拟持股比例为51%。

为继续推进长江通航增资扩股相关事宜，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意向投资方暨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引入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江通航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长江通航本次增资扩股增资金额由1,950 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5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全权办理后续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科创城B区11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万建雄，出资比例51%；袁锋，出资比例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3日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3201号南二号门北侧N102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胡彬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6.19%，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3.81%

经营范围：乙类：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7日，其它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器发动机更换、航空器起落架更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6年2月9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江通航资产总额1,235万元、负债总额822万元、净资产413万元；长江通航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4万元、净利润11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长江通航资产总额1,116万元、负债总额553万元、净资产562万元；长江通航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8万元、净利润1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金额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长江通航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金额由1,650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其中：1,093万元计入长江通航注册资本；57万元计入长江通航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增资前后，长江通航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1093.00	51.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6.19	800.00	37.3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3.81	250.00	11.67
合计	1,050.00	100.00	2143.00	100.00

五、增资金额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通航本次增资金额变更旨在尽早确定意向投资方，助力长江通航纾困解难，促使长江通航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自身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长江通航本次增资金额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通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引入意向投资方有助于长江通航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自身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意向投资资格，引入其增资扩股可以尽早助力长江通航纾困解难；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引入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江通航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并变更增资金额。

七、上网公告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2022年，公司13项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就前述资产给予了公司相关补偿，并与公司签订了《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费用合计约为17,523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2,6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2022年，公司13项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青云谱征收办就前述资产给予了公司相关补偿，并与公司签订了《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费用合计约为17,523万元。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共涉及公司13项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该些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协议当事人及相关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被征收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二）补偿标准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及《洪都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费用合计约为17,523万元。据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2,6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22-0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相关规则修订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优化各规则之间的内容逻辑及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会股东及时关注江西省和南昌市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外地来昌参会人员请查询并遵守当时当地防疫相关政策及措施。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扫码、测温后凭"昌通码"绿码进入会场；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4）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5）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　　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洪丽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洪丽铃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洪丽铃女士简历

洪丽铃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工会主席。

洪丽铃女士持有公司2,700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火炬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火炬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成都火炬"），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成都为基点，依托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和人才优势，整合西南部资源，开拓电子元器件新领域、搭建技术平台，实现产业化落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 年12月 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火炬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3、35号1栋1层1号附66号

4、法定代表人：张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8、股东构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9、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均由公司委派。总经理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地区具有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达、高端技术人才资源丰富、工科高校和客户群集中等优势，有助于企业吸纳并储备技术研发及工艺人才、搭建新的技术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精准研发和定制化设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战略引导、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来预防及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360,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蔡明通先生、独立董事白劭翔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1.02	选举吴俊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1.03	选举张子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1.04	选举陈立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2.02	选举吴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2.03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曾小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3.02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1,158,908	98.9683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亲自出席并分别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1.02	选举吴俊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1.03	选举张子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1.04	选举陈立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2.01	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2.02	选举吴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2.03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02,513	89.2637				
3.01	选举曾小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302,513	89.2637				
3.02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302,513	89.2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蔡劲军先生（主任委员）、吴俊苗先生、张子山先生、林涛先生、吴金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林涛先生（主任委员）、童锦治女士、陈立富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林涛先生（主任委员）、吴金平先生、蔡劲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童锦治女士（主任委员）、林涛先生、蔡劲军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世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培阳先生、吴俊苗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子山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周焕椿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蔡劲军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世宗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培阳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吴俊苗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王强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张子山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周焕椿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婷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苏友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兰婷杰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苏友珍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6、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本次触发赎回条款后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蔡劲军先生简历

蔡劲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EMBA。泉州市鲤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10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七届优秀企业家称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泉州火炬副总经理、总经理，火炬电子厂副总经理、火炬电子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安紫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蔡劲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4,983,455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俊苗先生为其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培阳先生简历

陈培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先后荣获2017年泉州市十大杰出经理人、2018年福建省优秀职业经理人、2019年中国杰出职业经理人等称号、2021年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绿色共享与循环利用贡献奖（国家社会科学技术奖之一）二等奖等奖项，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现任泉州市鲤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福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500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俊苗先生简历

吴俊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泉州市恒康医疗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俊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女的配偶，及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EMBA在读。现任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王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子山先生简历

张子山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泉州工匠、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检测管理中心、检测试验中心、技术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子山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焕椿先生简历

周焕椿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AAIA全权会员。荣获晋江市优秀人才，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模块负责人、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直属财务经理、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焕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世宗先生简历

陈世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兰婷杰女士简历

兰婷杰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兰婷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友珍女士简历

苏友珍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火炬电子审计科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苏友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曾小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选举曾小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后附简历。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曾小力先生简历

曾小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泉州市鲤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质量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市场中心总监、北京销售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小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4.51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未来五个月内（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5月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5月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7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19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49,562,556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59.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95.44万元。2019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且该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财务中心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7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3,500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24,15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拟归属数量（股）	拟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4,000	3,500	25%
预留授予部分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53,200	13,300	25%
合计			110,600	27,6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为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为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为3,5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150股，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27,6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920,120	27,650	51,947,7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1,920,120股增至51,947,7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5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4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公司收到上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27,6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伍角（￥849,684.50）。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24,15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1-9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元/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51,947,770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5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